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政协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及有关决议、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

（二）负责委员视察、调研活动的服务和组织工作。

（三）负责人民政协理论研讨的组织工作，围绕市政协有关重要工作进行专题调查研究。

（四）负责市政协重大事项、活动的宣传工作。

（五）负责收集、整理委员和各界人意见、建议，反映社情民意。

（六）负责与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县区政协的联系工作。

（七）负责市政协机关行政事务、人事劳动、机构编制、财务房产、安全保卫、离退休老同志管理等工作。

（八）负责市政协内外来宾的接待工作。

（九）承办市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机构编制情况

2020年，单位核定编制49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事业编制1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6人，另有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 53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是：

1.推进“萍安云”建设，探索社会治理新路径；

2.关于我市基本农田保护状况的民主监督；

3.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4.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5.做强优质稻米产业，打造“中国好粮油”萍乡品牌；

6.港澳台侨在萍投资兴业情况专题调研；

7.关于我市编制“十四五”规划若干问题的建议；

8.改善水环境之四:完善和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9.聚焦“减量、控增、防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0.推进业态融合，做优全域旅游；

11.发展民宿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12.关注交通畅通工程:规范驾校管理。

(一)本单位2020年总收入1792.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2.29万元，其他收入3.43万元。

（二）本单位2020年总支出1734.4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867.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2.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94.10万元。

(三）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3.7万元，实际支出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0.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2.07万元。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单位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李清主任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

2、组织实施。核查2020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主要绩效及完成情况

2020年，市政协党组在中共萍乡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团结民主，强化使命担当，服务改革发展，认真履职尽责，为促进全市改革发展，实现“五年大跨越”贡献智慧和力量。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制定工作方案。各承办单位根据计划安排表，协商制定各议题协商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

2.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整合各方智力资源，创新调研方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多渠道掌握第一手资料，听实话、察实情、求真知、见实效。

3.起草讨论建议案或协商报告。坚持客观严谨、实事求是，对存在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初稿形成后，要召集调研组成员精心研讨文稿，反复推敲论证，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和专家人士的意见建议，不断修改完善，形成有新意、有见解、有深度、有质量的协商成果。

4.召开协商会议。由市政协组织召开，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参加会议。坚持平等协商、求同存异，鼓励引导委员围绕议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进一步提高协商质量。参会的县区、市直单位负责同志要积极通报情况，认真听取委员的意见建议，强化会议协商互动。要根据协商会议成果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议案或协商报告。

5.报送协商成果。经市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题协商的成果，以市政协建议案的形式报送市委、市政府。经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民主监督的成果，由市政协以调研视察、协商报告等形式报送市委、市政府。

6.强化跟踪问效。协商成果报送后，党政领导应及时阅批，并明确落实办理部门和有关要求。市政协各专委会、办公室要加强与相关县区、市直单位的沟通、联络，了解掌握落实情况。市委、市政府领导作出批示后，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要认真督办，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向市政协办公室书面反馈。市政协办公室要及时向有关专委会转达，抓好批示件内容的跟踪问效，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四、财政经费按进度支付，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市政协办公室

2021年4月18日